



**第五项议程：面向和平、安全和灾难复原力的  
体面劳动：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  
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向和平过渡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委员会的报告：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议结论**

本报告包含向和平过渡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委员会提交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议结论文本。

该委员会关于其会议记录的报告已在大会网站上的临时记录 15-2 中公布，委员会成员可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 18:00 点前提交更正意见，之后该记录将提交大会通过。

---

# 关于将一项题为“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的议题列入下届劳工大会议程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通过了被指定审议第五项议程的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批准了将一项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的若干建议，作为一般性结论，以供政府协商，该建议书将修订并取代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决定须将一项题为“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的议题列入下届大会的议程进行二次讨论，以便通过一项建议书。

## 拟议结论

### A. 文书的形式

1. 国际劳工大会应通过一项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的文书，该文书将修订并取代《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2. 该拟议文书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

### B. 文书的内容

#### 序言

3. 拟议文书的序言应提及：
  - (a)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的原则，即只有以社会正义为基础，才能建立世界持久和平；
  - (b) 《费城宣言》(1944 年)，《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
  - (c) 冲突和灾难对贫困、人权和尊严、发展、体面劳动和可持续企业的影响；
  - (d) 体面劳动议程对于促进和平、预防因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重要性；

- 
- (e) 需要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包括尊重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那些与就业和体面劳动相关的标准；
  - (f) 需要认识到危机对女性和男性产生不同的影响，以及性别平等和为妇女及女童赋权对于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至关重要性；
  - (g) 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并酌情与相关民间团体组织协商，制订充分应对危机形势措施的重要性；
  - (h) 创造或重新建立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环 境的重要性，考虑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决议和结论》，以刺激创造就业、经济复苏和发展；
  - (i) 需要制定和加强社会保护措施；
  - (j) 易于利用和优质的公共服务在经济复苏、发展和重建努力中的作用；及
  - (k) 需要在地区和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联合与协调的努力。

## I. 目的和范围

4. 拟议文书应扩大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的目的和范围(该建议书的重点是就业在从战争到和平过渡中的作用)，以便在由造成社会和经济不稳定的冲突和灾难带来的危机形势下，就有关就业和体面劳动在预防、复苏和复原力方面的作用提供更广泛的指导。

5. 拟议文书应规定，就本文书而言：

- [(a) “灾难”一词应被理解为包括因自然或人为原因，包括由于气候变化和技术生物现象的原因，对一个社区或社会运行的严重扰乱，涉及广泛的人力、物质、经济或环境损失或影响；及]
- (b) “复原力”一词应被理解为一个制度以及时和有效率的方式，包括通过确保维持、恢复或改善其必备基本结构和职能，减少、预防、预测、吸纳和适应一个危险事件的影响或从中复苏的能力。

6. 拟议文书应适用于由造成社会和经济不稳定的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和灾难所带来的所有危机形势，适用于受到此类形势影响的所有经济部门中的所有工人和求职者以及所有雇主。

---

7. 拟议文书中凡提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待遇平等，及安全卫生和工作条件，应被理解为适用于所有受危机形势影响的工人，特别是在紧急应对措施中。应以公平条件对待志愿者。

8. 拟议文书应规定以预防、复苏、和平和复原力为目的的就业创造和体面劳动的措施。

## II. 指导原则

9. 拟议文书应确认以下指导原则：

- (a) 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和体面的就业对于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是至关重要的；
- (b) 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措施应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保护其它人权和其它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并酌情考虑到附件中所列出的其它国际文书和文件；
- (c) 有利于复苏和复原力的所有措施应促进良好治理并打击腐败；
- (d) 危机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危机的性质、影响程度并应建设包括地区和地方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及其它机构提供有效应对措施的能力，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 [ (e) 应采取具体措施减少某些人口群体在危机形势下的脆弱性，包括妇女、青年人、儿童、少数民族和土著及部落居民、残疾人、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员和难民； ]
- (f) 有利于复苏和复原力的所有措施应尊重并促进不带任何歧视的女性和男性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 (g) 危机应对措施应查明和监测任何负面的和意想不到的后果，避免对个人、社区、环境和经济的有害溢出效果，并应促进公平地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转型，将其作为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一个方式；
- (h) 应对危机的所有措施应基于对话并有必要反对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或任何其它理由为基础的歧视、偏见和仇恨，凡适宜时遵循促成国家和解的必要程序；
- [ (i) 危机应对措施应基于国家主导权原则，包括在提供国际援助的情况下，以及国际互助、共同责任和合作的原则； 及 ]

- 
- (j) 危机应对措施应促进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和发展援助之间的密切协调，包括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和体面就业和创收机会，同时促进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劳动和权责重叠。

### III. 战略方式

10. 拟议文书应规定应对措施的目标应酌情包括：

- (a) 通过就业和社会保护措施稳定生计和收入；
- (b) 促进有利于就业和体面劳动机会及社会 — 经济再融入的当地经济复苏；
- (c) 促进可持续就业、社会保护、可持续发展、创办可持续企业、公平转型、使用公共服务和体面劳动；及
- (d) 建设或恢复劳动力市场机构和社会对话。

11.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冲突或灾难之后立即采取的措施应酌情包括：

- (a) 满足基本需求、提供服务的紧急应对措施，包括社会保护、生计支持、就业和创收机会，考虑到某些人口群体的特殊脆弱性；
- (b)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社会伙伴及，凡适宜时，相关民间团体和社区组织的参与下，由公共当局尽可能提供的紧急援助；
- (c) 为所有工人，包括从事救援和善后活动的工人，提供安全和体面劳动条件，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和医疗救助；
- (d) 重建政府机构、工人和雇主组织及，凡必要时，其它相关民间团体组织。

12.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采取分阶段的方式和旨在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连贯一致和全面的战略，包括：

- (a) 对通过公共和私营投资而实施的国家复苏计划的就业影响进行评估，以便促进所有女性和男性，特别是青年人和残疾人，迅速获得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可体面的就业；
- (b) 促进公平地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转型的措施，将其作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方式；
- (c) 有利于稳定和复苏的就业密集型投资战略、当地经济复苏举措、可持续企业发展、积极的劳动力市场计划和就业服务；

- 
- (d) 指导和支持雇主和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查明、预防、减缓并解释他们如何应对在其业务中或在受危机影响国家的产 品、服务或业务中对人权和劳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e) 向处于非正规经济的人员提供就业和社会保护支持并保护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措施，鼓励他们向正规经济转型，考虑到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 (f) 政府(包括地区和地方当局)、雇主和工人组织在危机预防、准备和复原力方面的能力开发；
  - (g) 雇主和工人组织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有利于复苏和复原力的措施并酌情考虑到相关民间团体组织的意见；及
  - (h) 在国家层面建立经济、社会和法律框架，以鼓励持久和持续和平与发展，并尊重工作中的权利。
  - (i) 酌情采取措施，促进曾与武装力量有关系的人员及受危机影响群体的社会-经济再融入；及
  - (j) 将在所有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中实施一项具有明确性别视角的全面协调的需求评估。

#### IV. 权利、平等和非歧视

13.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应对与危机形势相关或因危机而加剧的歧视及在为促进和平、预防冲突、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采取措施时，成员国应：

- (a) 考虑到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同酬建议书》(第 90 号)以及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不加任何歧视地促进男女机会均等与待遇平等；
- (b) 特别关注单亲家庭，特别是以妇女或儿童为户主的单亲家庭；
- (c) 采取措施确保在男劳动力返岗后，那些在危机期间已被雇佣的、已承担扩大责任的妇女不在违反其意志的情况下被取代；
- (d) 预防并惩罚性暴力，包括强奸、性剥削和性骚扰；
- (e) 考虑到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以及附件中所列出的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特别重视为少数民族、土著民和部落居民、[移民、难民、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到特别影响的人群创造或恢复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条件；

- 
- (f) 确保有关少数民族、土著和部落居民得到咨商，尤其是通过其自己的代表机构(若存在)，并直接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当土著和部落居民居住或使用的领地及其环境受到危机和相关复苏、稳定措施影响时；
  - (g) 考虑到附件中所列出的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在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确保向那些因冲突或灾难而致残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康复、教育、专门职业指导、培训和再培训及就业机会；
  - (h)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法律规定以及附件中所列出的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确保当危机形势发生时，合法逗留在接纳国领土上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享有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14.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反对因冲突或灾害而引起或加剧的童工劳动时，成员国应：

- (a) 考虑到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以及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识别和消除童工劳动，并将危机应对措施纳入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计划；
- (b) 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识别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拐卖儿童；
- (c) 为曾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提供特殊的再融入和培训计划，帮助他们重新适应平民生活；并
- (d) 提供社会保护服务，如通过现金或实物转移支付，支持家庭在保护其子女方面的能力。

15.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反对由冲突或灾害引起或加剧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过程中，成员国应考虑到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2014 年议定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以及 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识别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包括以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 V. 创造就业

16.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时，成员国应考虑到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和国际劳工大会相关决议所提供的指导，通过并实施全面、可持续的就业战略，促进男性和女性享有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和体面的就业。

17.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协商后，酌情通过采取以下包容性措施，确保体面就业与创收机会：

- 
- (a) 就业密集型投资计划，包括公共就业计划；
  - (b) 当地经济发展，特别关注城乡地区的生计；
  - (c) 采取措施支持可持续企业确保经营连续性，以便维持就业水平、促进创造新的就业岗位；
  - (d) 创造或恢复一个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的环境，包括促进中小型企业的环境；
  - (e) 促进向可持续经济的公正转型；
  - (f) 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经济举措；
  - (g) 考虑到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向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提供支持，鼓励向正规经济转型；
  - (h) 支持公共部门以及在与最具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协商后，推进旨在开发技能和创造就业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及其他机制；
  - (i) 考虑到《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激励多国企业与国家企业进行合作，以便创造体面就业并开展人权尽职调查，确保人权和劳工权利得到尊重；
  - (j) 采取措施反击庇护和贪腐；及
  - (k) 采取措施促进那些曾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人员的再就业。

18.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制定和实施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群体及那些因危机而变得尤其脆弱的其他群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

19.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努力为男女青年提供稳定就业、体面工作与创收机会，包括通过：

- (a) 针对进入劳动世界的青年人所面临的具体情况的一体化培训、就业与劳动力市场计划；
- (b) 在裁军、退役和再融入计划中有关青年就业的具体组成部分，包含有社会心理咨询和其他针对反社会行为和暴力的干预措施，以使其重新融入平民生活。

## **VI. 教育、职业培训和指导**

20. 拟议文书应在男女之间、男孩和女孩之间机会均等原则的基础上规定，在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



- 
- (a) 确保教育不被中断或尽快得到恢复，并确保儿童在危机和复苏的所有阶段能够获得免费优质的公共教育和初等义务教育；
  - [(b) 确保向难民儿童或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提供免费优质的小学教育，以及向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提供初等义务教育；]
  - (c) 确保向儿童和青年提供第二次机会计划，并且这些计划解决因任何教育培训中断而产生的关键需求。

21. 拟议文书应规定，若适宜时，成员国在应对危机形势时应：

- (a) 经与培训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及在所有相关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制定或通过一项国家培训、再培训和职业指导计划，评估并应对新出现的复苏与重建技能需求；
- (b) 调整课程并培训教师和指导员，以便促进：
  - (i) 有助于和平建设与复原力的和平共处与和解；
  - (ii) 有助于复苏、重建和复原力的灾害风险教育、减少风险、提高意识和管理；
- (c) 协调国家、地区和当地层面的教育、培训和再培训服务机构，包括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学徒机构，并且使那些教育和培训被阻止或中断的男子和妇女获得或恢复并完成其教育与培训；
- (d) 扩大和调整培训与再培训计划，满足所有就业被中断人员的需求；
- (e) 特别关注受到影响的人口，包括农村地区和非正规经济中人口的培训和经济赋权。

22.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在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为复苏和复原力而制定的所有教育和培训计划。

## **VII. 社会保护**

23.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尽快：

- (a) 努力确保因工作或生计被危机中断而处于不利和边缘状况的人口群体的基本收入；
- (b) 创建或恢复社会保障计划和其他社会保护体系并，如有可能，扩大之；
- (c) 特别是向弱势人口群体提供基本卫生保健和基本社会服务。

---

24.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考虑到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及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建立或维持社会保护底线，以便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并构建复原力。

### **VIII. 劳动法、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力市场信息**

25.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从危机形势中复苏的进程中，在与最具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协商后，成员国应：

- (a) 审议并建立，如有必要重建或加强符合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劳动立法；
- (b) 确保劳动法律也支持创造体面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
- (c) 考虑到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必要时，建立、重建或加强包括劳动监察在内的劳动行政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机构；
- (d) 必要时，建立、恢复或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系统，特别关注受危机影响最严重的人口群体；
- (e) 成立或恢复并加强就业服务机构，包括应急就业服务机构；确保对私营就业机构进行监管，并推动所有劳动力市场主体形成合力，以使当地人口最大限度地利用由和平与复苏投资所创造的就业机会。

### **IX. 社会对话**

26.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

- (a) 考虑到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确保通过社会对话促进和解、社会与经济稳定、复苏和复原力；
- (b) 为建立、恢复或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 (c) 此外，鼓励与其他民间社团组织密切合作。

27.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考虑到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认识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应对危机中极其重要的作用，尤其是：

- (a) 通过培训、咨询和物资援助及便利融资，帮助可持续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开展经营连续性规划并从危机中复苏；
- (b) 通过培训、咨询和物资援助，帮助工人，尤其是最弱势工人从危机中复苏；

---

(c) 通过集体谈判进程及其他社会对话方法，为达到上述目的而采取措施。

## **[X.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和返乡者**

28.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因冲突、暴力和迫害而导致难民流入的情况下，根据附件中所列的关于难民的国际文书，成员国应：

- (a) 确保保护和尊重难民的基本人权，包括基本工人权利；
- (b) 向难民提供帮助，特别是在基本需求和生计方面；
- (c) 在首次避难和再安置的国家，特别关注难民的培训、就业和劳动力市场融入；
- (d) 加强国际合作、团结和对接收难民人数众多的国家的援助，包括在应对其劳动力市场受到的影响方面。

29.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有关难民的就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融入方面，成员国应采取短期和长期的战略，这些战略：

- (a) 通过适当的机制促进对难民技能的认可和使用，并提供培训和再培训机会，包括语言培训；
- (b) 通过提供职业指导、劳动力市场和工作安置帮助以及，视情况，发给工作许可证，促使他们获得正规就业机会和加入创收计划；
- (c) 特别关注女性难民的需求，她们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况。

30.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

- (a) 评估难民流入对接收社区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以便制定基于实证的就业和劳动力市场融入政策，防止接收社区的劳动力市场非正规化和社会倾销作法，并优化对难民技能和人力资本的使用；
- (b) 通过对当地经济的投资和促进体面、充分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机会以及对当地人口的培训，构建接收社区的复原力并加强其能力。

31. 拟议文书应规定当难民来源国的安全形势充分好转时，成员国应为难民自愿返乡提供便利并为他们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提供支持。

32. 拟议文书应规定，在危机导致国内大量人员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成员国应：

- (a) 构建接收社区的复原力并加强其能力，保护人权并促进当地人口体面、充分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培训机会，确保他们的生计并加强他们应对来自本社区以外的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能力；

- 
- (b) 处理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生计、培训、就业和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方面的问题；
  - (c) 当危机解决后为他们自愿返回来源地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

33.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互相帮助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接纳和收留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不会不成比例地影响接收国家和社区及其经济。]

## **XI. 预防、减缓和防备**

34. 拟议文书应规定，尤其是在出现可预见冲突或灾害风险的国家中，成员国应与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其它有关团体协商，采取措施构建复原力，通过如下行动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体面劳动的方式来预防、减缓和防备危机：

- (a) 对地方、国家和地区层面在人力、实物、经济、环境、机构和社会资本方面的危险与脆弱性进行评估；
- (b) 风险管理和应急规划，包括预警和减少风险的措施；
- (c) 准备应急措施；
- (d)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减缓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 **XII. 国际合作**

35.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国际或区域协调应对机制，采取适当步骤防备和应对危机。成员国应充分利用现行安排和现有机构和机制，并酌情对其予以强化。

36. 拟议文书应规定危机应对措施，包括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支持，应以就业、体面劳动和可持续企业为核心并与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保持一致。

37. 拟议文书应规定，国际组织应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政策框架和安排，在其各自权责范围内加强它们的合作及其危机应对措施的连贯一致。

38. 拟议文书应规定，国际劳工组织应发挥领导作用，与其他国际和地区机构密切合作，帮助成员国提供以就业和体面劳动为基础，以就业促进、劳动力市场融入、当地三方成员能力开发和机构建设为重点的应对措施。

39. 拟议文书应规定，成员国应系统地交流信息、知识、良好实践和技术，以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

---

40. 拟议文书应酌情为所有危机应对措施，尤其是为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应对措施之间的密切协调和相互补充作出规定，包括通过创造有利于和平与复原力的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

41. 拟议文书应规定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可对拟议文书的附件进行修订。任何按此方式修订的附件，一经理事会批准，须取代之前的附件并就此告知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本附件仅供参考。

---

## 附 件

###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与有利于和平和复原力的 就业和体面劳动相关的文书及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 基本公约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治理公约

-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 其他文书

#####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产业关系

- 1952 年《企业合作建议书》(第 94 号)
-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
-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第 154 号)

##### 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

## 就业政策和促进就业

-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
-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
- 1978 年《(公共服务)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
-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
-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
-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第 189 号)
-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
-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

## 职业指导和培训

- 1949 年《职业指导建议书》(第 87 号)
-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
- 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

## 工资

-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和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第 84 号)
-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和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第 135 号)

## 职业安全与卫生

-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
-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
-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和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92 号)
-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 2010 年《艾滋病建议书》(第 200 号)

---

## 社会保障

- 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
- 2012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202号)

## 生育保护

- 2000年《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

## 移民工人

- 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第97号)
- 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

## 土著和部落居民

- 1989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

## 非正规经济

- 2015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204号)

## 宣言和结论

- 1998年《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
- 1977年《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2006年最后修订版
- 国际劳工大会第96届会议(2007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决议和结论》

## 联合国文件

-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
-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 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998年《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 2000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0年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
-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8 年联合国系统《关于冲突后创造就业、创收和再融入政策》
  - 201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 2015 年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

.....  
: 此份文件印刷数量有限，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为气候中和做  
: 出贡献。恳请代表们和顾问们自带会议文件，避免重复索取。所有国际劳工大会文件均可在网上([www.ilo.org](http://www.ilo.org))  
: 查阅。  
: .....